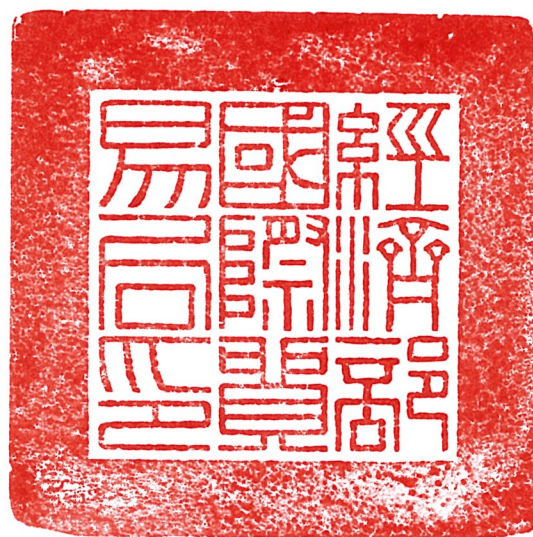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1127023182A號
附件：如文(1127023182A-1.pdf)



主旨：公告自112年8月15日起增列「乾雞豆（回回豆）種子，種植用」等11項貨品之輸入規定「402」、「乾紅豆（包括海紅豆、赤小豆、紅竹豆）種子，種植用」等2項貨品之輸入規定「402」及「465」、「其他乾紅豆（包括海紅豆、赤小豆、紅竹豆）」等2項貨品之輸入規定「465」、「其他蓖麻子」1項貨品之輸入規定「502」及「其他芥子」1項貨品之輸入規定「514」，並列入「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表」。

依據：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現為農業部）112年7月25日農際字第1120234545號函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2年6月29日FDA食字第1121301749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檢附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1份。

局長 **江文若** 公出

副局長 **李冠志** 代行